

**《2002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當局對張文光議員所提問題的回應**

目的

本文件就張文光議員在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致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信件〔立法會CB(2)2616/03-04(01)號文件〕所列問題，作出下列的回應。

關於侵佔辦學團體財產權的問題

2. 學校成立法團校董會以後，不會構成剝奪辦學團體財產權的問題。《2002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第40AD(1)(c)條列明，學校的辦學團體對其所擁有的資金及資產的使用，可保持全面控制；而第40AF(1)條亦清楚規定，任何屬於政府或辦學團體並由政府或辦學團體為學校的運作而提供的財產，不得僅因該學校的法團校董會的成立而成為該會的財產。

3. 倘若辦學團體將其資產租與或借與學校使用，辦學團體仍能擁有有關資產權，至於管理安排，則需按辦學團體及法團校董會的議決或租約的條文規定處理。

4. 因此，辦學團體可先行檢視及肯定其資產擁有權。當法團校董會成立以後，辦學團體可與法團校董會透過協議或轉移方式，釐定雙方在使用及管理學校資產的權力。

成立法團校董會涉及的額外行政開支

5. 資助學校成立法團校董會，需處理一些額外工作，這些工作主要包括：草擬法團校董會章程、界定學校財產的擁有權、處理契約轉移事宜、籌辦教員校董及家長校董及校友校董選舉等。

6. 在草擬法團校董會章程方面，我們會為學校提供法團校董會章程樣本，以供參考。在界定學校財產的擁有權方面，學校可根據其記帳作業，釐清各項財

產的擁有權，以確定學校可否繼續管理或運用該項財產。學校亦應在成立法團校董會前，通知已與學校簽訂供應貨品或服務合約的另一方有關該校成立法團校董會的事宜，以便安排契約轉移。至於教員校董、家長校董及校友校董選舉方面，我們會提供有關的選舉指引，讓學校參考。我們亦會繼續舉辦校董經驗分享會，加深他們對學校行政運作的認識。以上種種都有助學校減輕額外的行政工作量。

7. 成立法團校董會可能涉及額外的行政開支，學校可運用「營辦開支整筆津貼」，靈活調撥資源，以應付有關的行政開支。在法律支援方面，我們將會研究為學校提供網上法律服務，幫助學校成立法團校董會，以及就一些常見問題提供解決方法，供辦學團體參考。此外，我們亦會考慮提供其他的義務法律服務，如組織一個法律專業支援網絡，利用互聯網為學校提供專業意見等。我們亦建議各分區自行組織聯網，籌辦經驗分享會，邀請現任校董分享他們良好的經驗。如學校遇有任何問題，可聯絡該區的學校發展主任，要求提供協助。透過各方面的支援，我們相信因成立法團校董會而產生的行政工作，不會對學校造成沉重的負擔。

教育統籌局

二零零四年六月